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（工改）〔2025〕10号

## 关于《中山市三乡镇鸦岗经济联合社（一期）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的批复

三乡镇政府：

《中山市三乡镇鸦岗经济联合社（一期）“工改工”宗地项目“三旧”改造方案》（下称《改造方案》）于2025年3月6日经市土地管理工作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报的《改造方案》。同意该项目采取自主改造的改造方式，改造地块1.6139公顷（16139.35平方米，折合约24.21亩）经办理集体土地完善转用手续后，依据《三乡镇金涌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6）》（中府函〔2016〕800号），由三乡镇鸦岗经济联合社作为改造主体对16139.35平方米（折合约24.21亩）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。

二、《改造方案》的实施，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（“三旧”改造）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、规划管控、产业准入、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三、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

实施建设的跟踪、督办和考核工作，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。

四、三乡镇政府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，在规定期限内与改造主体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，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督促按期动工、按期竣工，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、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五、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2年，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《改造方案》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。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，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